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111學年度起適用)
暨107學年度起銜接措施



背景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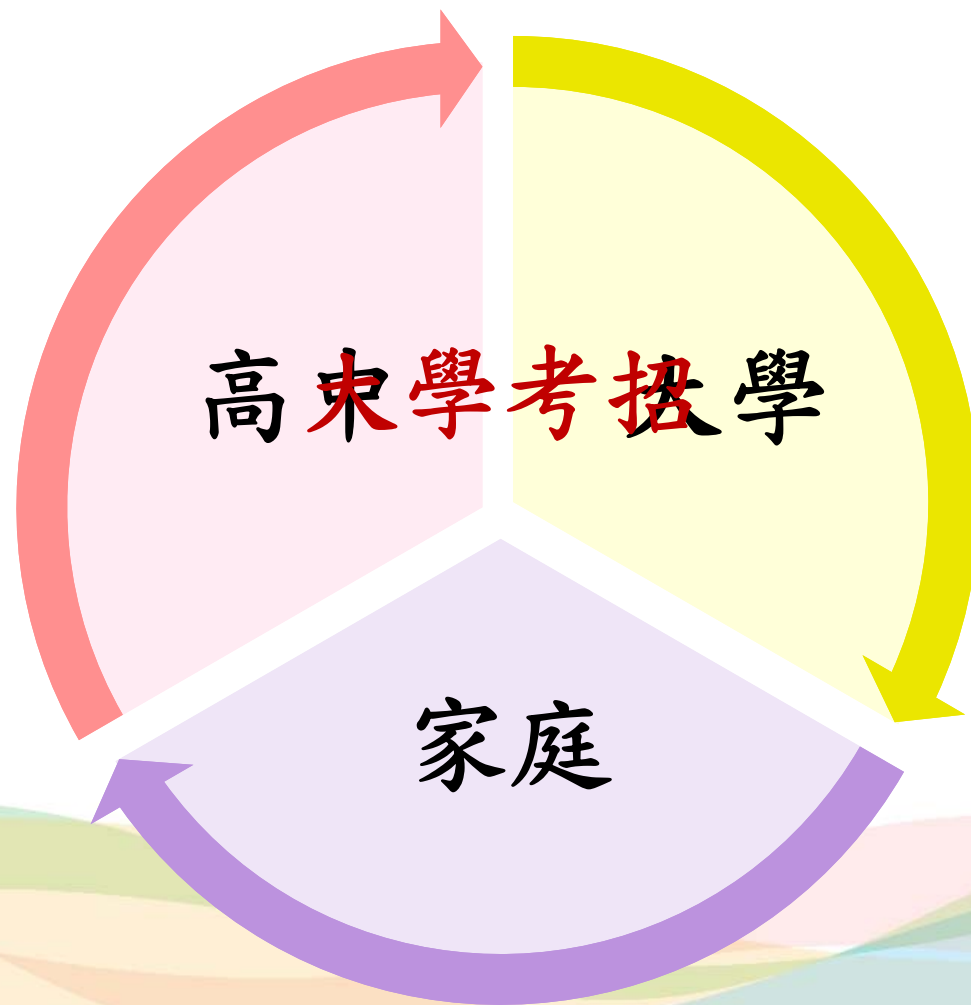
隨資訊化與數位化，學生學習由被動而主動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

大學選才理念與方式，走向多面向綜合評量

多元入學方案應調整以改善現況並落實適性揚才

人才培育，大家一起攜手



103年訂定大學考招願景、目標與策略 以及近程（104~）與中程（107~）調整內容

願
景

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

目
標

大學
選才多元

高中
教學活化

學生
學習完整

促進
社會流動

策
略

招生作業優化簡化

招生促進社會流動

入學考試彈性設計

大學選才彈性多元

104學年度開始招生相關調整

減輕
考生負擔

促進
社會流動

重視
多元學習歷程

舒緩
高三教學問題

考試入學採計指考科目數由3~6科降為3~5科

個人申請管道擴大經濟弱勢生招生名額

試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推動大學線上課程或準大學生先修課程

鼓勵大學成立招生專責單位

試辦個人申請考生填寫學生學習資料表（105年開始）

各校自訂是否試辦學測成績與資料審查成績優異者逕予錄取（106年開始）

107學年度開始考試相關調整：語文類考科

強化語文能力：閱讀理解與表述

涵蓋跨領域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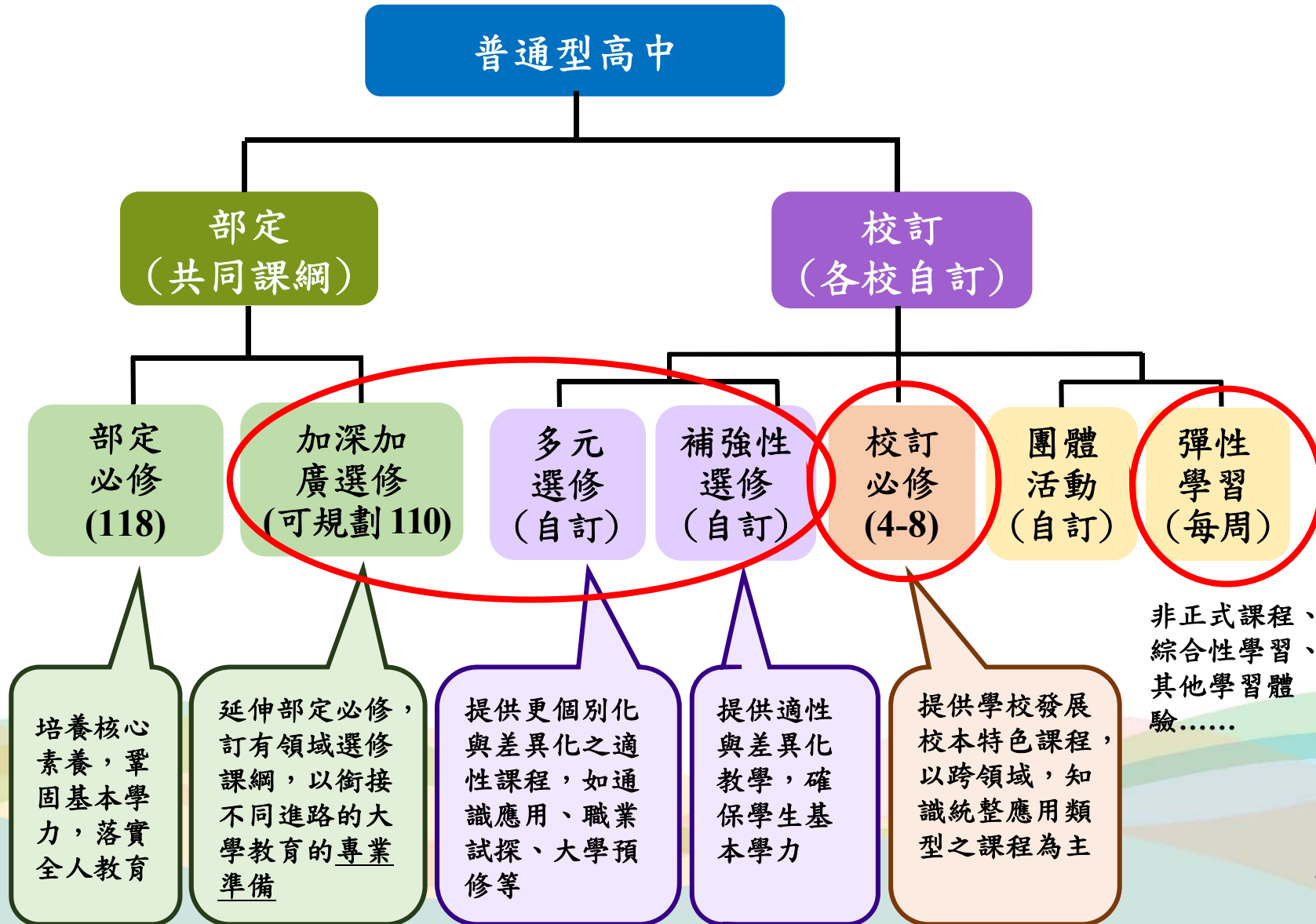
調整
考試
項目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
在學測日程分節施測

學測、指考國文考科：
全卷為選擇題

學測國文、英文考科：
測驗範圍增至第五學期

12年國教課綱普通高中課程架構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用111學年度起）

——基本架構

（教育部106年4月19日核定）



12年國教新課綱預定於108學年度開始實施

大學考招規劃原則



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



招生管道以申請入學為主，尊重大學校系自訂不同管道招生條件，並重視學習歷程。



入學考試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入學考試時程安排，應避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及學生多元適性學習。



多入學管道：學生有不同升學機會

一般學生主要入學管道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特殊選才

多資料參採：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大學入學
考試成績

綜合學習
表現 (P)

學科能力測驗 (X)

分科測驗 (Y)

術科測驗

學生學習歷程 (P₁)

校系自辦甄試項目
(P₂)

註：入學考試另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方式另訂。

學科能力測驗 (X) 、分科測驗 (Y) 、 綜合學習表現 (P) 之內涵

屬於X	必修		加深加廣選修	
	分數	科目別	可規劃學分數	說明／領綱規劃
語文	20	國文 含文化基本教材	8	規劃4科(2)；至少修習4學分
	18	英文	12	含第二外語，至少修習6學分
數學	16	AB版	8	規劃2科(8)
自然科學	12	物化生地 +探究與實作	32	物(10)、化(10)、生(8)、地(4)
社會	18	歷、地理、公	24	研議中
藝術	10	音樂、美術、藝術生活	6	規劃4科(2~4)
科技	4	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8	規劃5科(2~4)
綜合活動	4	生涯規劃、生命教育、高中家政	6	規劃6科(2)
健康與體育	14	健康與護理、體育	6	規劃3科(2)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班級/社團

學習成果

自傳/學習計畫

競賽/檢定

大學校系甄試

P₁

P₂

屬於Y

屬於P

加深加廣課程 有哪些？

不同管道參採重點與招生條件不同-1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

- 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皆須（可）參採 X 考科成績。
 - ✓ 申請入學重視學習歷程，必須參採綜合學習表現 (P>0)
 - ✓ 分發入學重視關鍵學科能力，必須採計分科測驗成績 (Y>0)。

不同管道參採重點與招生條件不同-2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

申請入學

參採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X考科4科成績，或就所選之4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校系於第二階段可自設P之方式，計算甄選總成績時，P至少須占50%，學習歷程應占相當比例。

不同管道參採重點與招生條件不同-3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

分發入學

完全採計X、Y與術科考試之成績，校系自訂採計組合。

採計考科數 $3 \leq X+Y+\text{術科} \leq 5$ ， $X \leq 4$ （不含術科）， $Y \geq 1$ 。採計科目成績可加權計算。

不同考試測驗重點與評量能力不同

考試名稱	評量能力	辦理考科
學科能力測驗 (X)	基本核心能力	國文（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分科測驗 (Y)	關鍵學科能力	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考生皆可自由選考，不再計算總級分。



命題以課綱為主，參考各領域／科目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設計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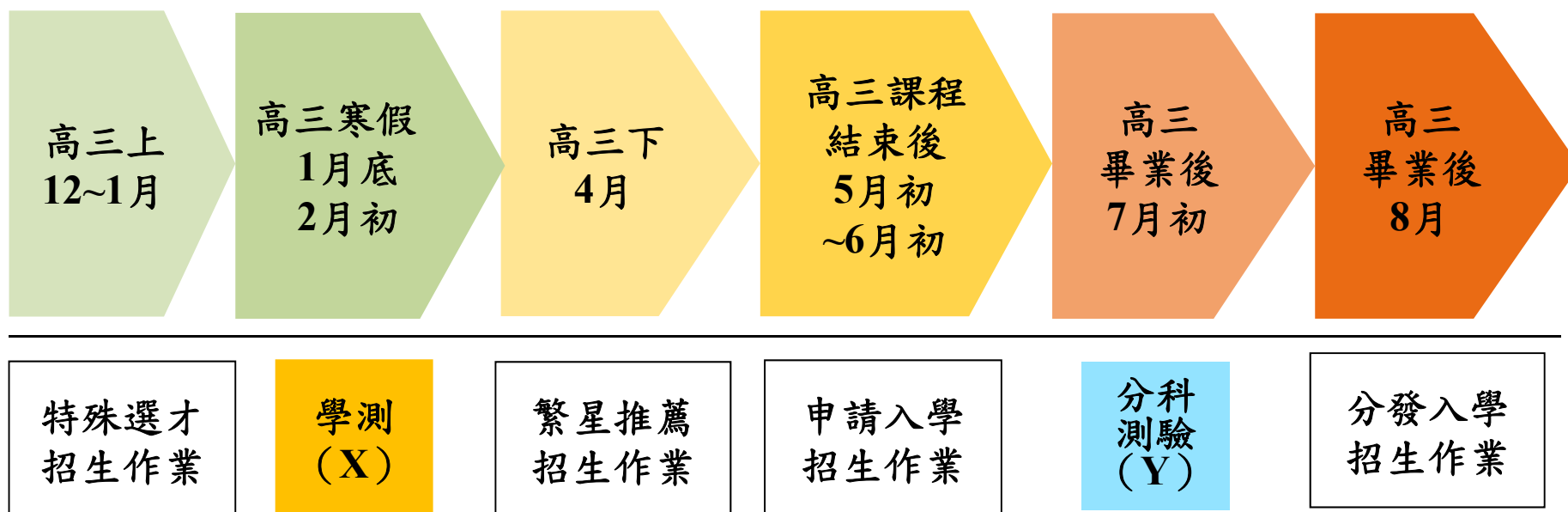


成績表示皆採級分制。

學習歷程強調紙筆測驗看不到的表現



考招時程關注高中教學及學生多元學習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用111學年度起）

—— 相關配套與規劃



學習歷程資料的累積呈現與使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第一條(摘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應完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106.7.26

作業要點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項目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基本資料

相關學籍資料

修課紀錄

修課科目及學
績

課程學習成果

經任課教師認證，
每學期至多3件

多元表現

校內、外多元表現
每學期至多5

自傳（得包括
學習計畫）

質性描述

其他與學生學習
歷程有關之資料

如彈性學習或
活動等

大學校系得
採計至多3份

申請時，得上傳
「代表性資料」
至多10項及字數
合計至多800字、
圖片至多3張之綜
整心得一份。

可上傳數
個檔案

大學對於審查資料的使用

學習歷程資料庫的建置改善現行備審資料系統

- 限制大學參採資料數量：凸顯代表作，重質不重量
- 學生自主上傳：依照各系選才條件，由學生勾選適當資料上傳
- 審查介面結構化、資料可運算：提升審查效率，有利檢核機制以防弊

大學提升招生專業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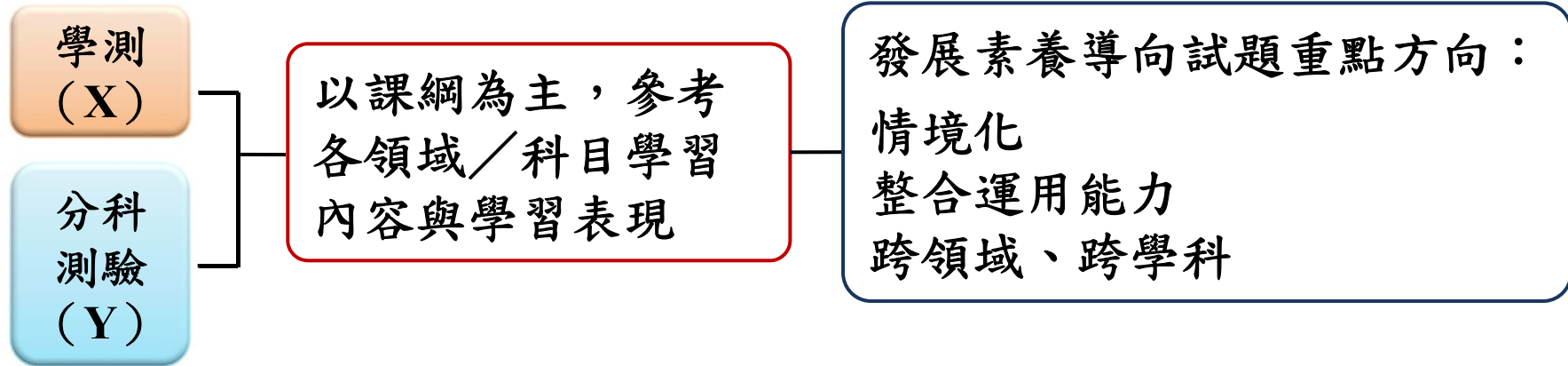
-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教育部高教司長李彥儀表示，為了鼓勵各大學「招生專業化」，將分三年逐年補助各校成立發展機制，鼓勵各大學更適性選才。(聯合報2017-06-15)

- 大學建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

建立書面審查的SOP，符合學校與院系選才目標，回應國教課綱精神；培訓審查者；加強與高中溝通及交流。

入學考試朝素養導向命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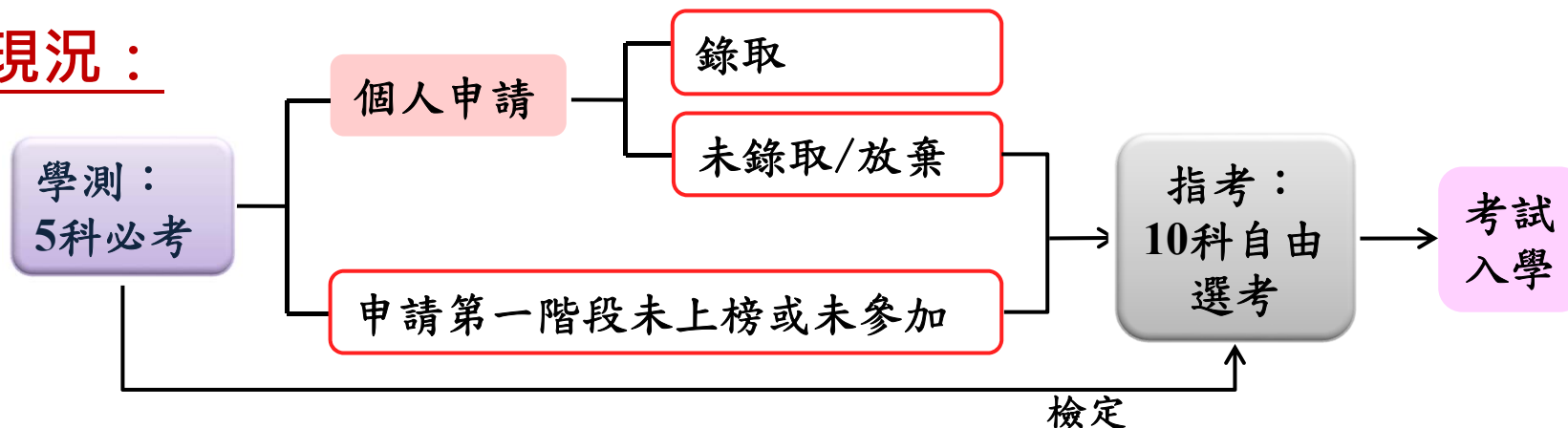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用111學年度起）

——與現行方案的幾項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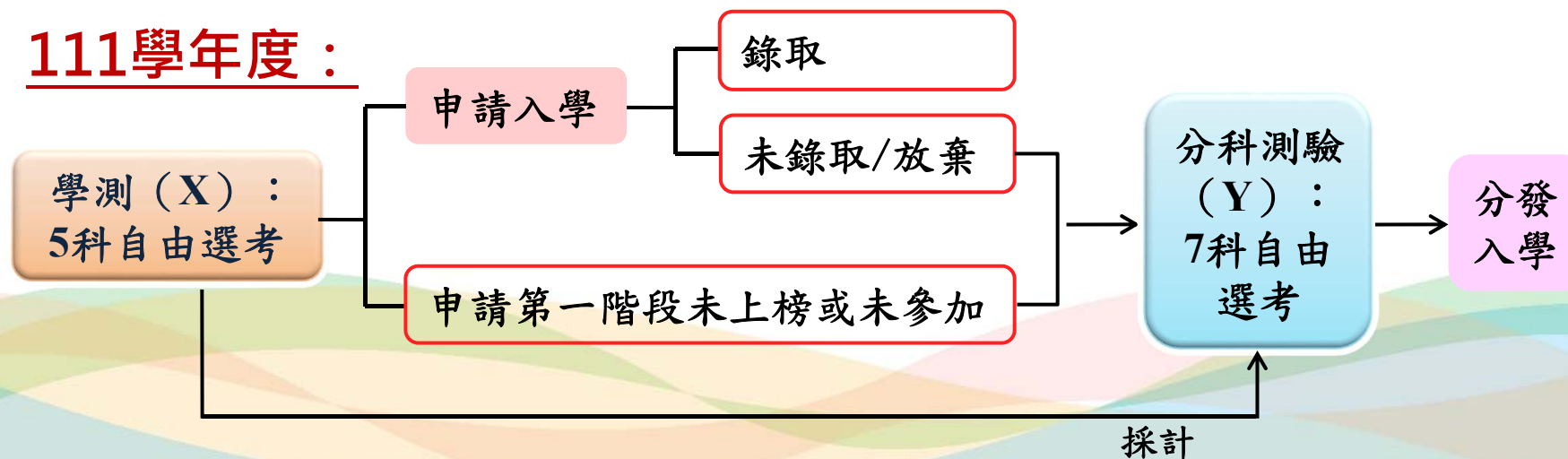


總考科數與考試成績使用方式

現況：



111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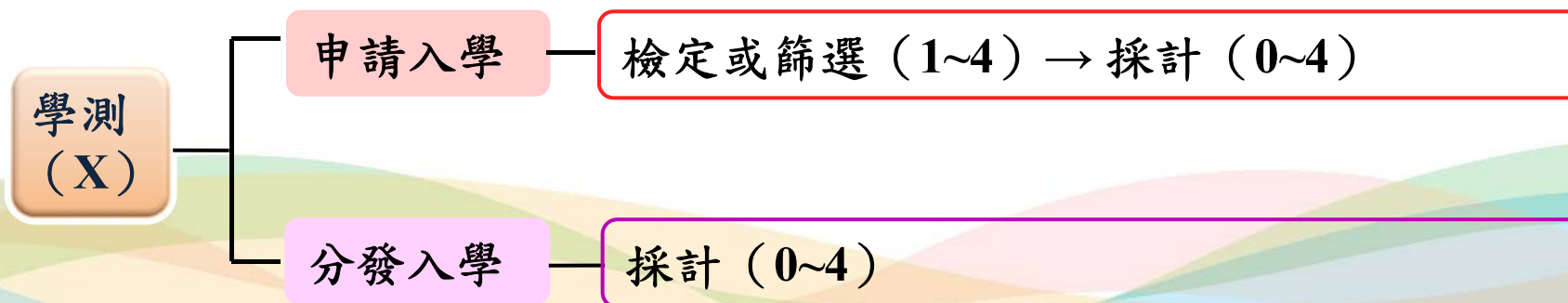


考科、考生選考機制與成績使用限制

現況：



111學年度：



學習歷程資料的累積與呈現

現況：

高中職
上傳

在校成績證明（PDF檔）

學生
自主上傳

高三下申請入學時，依各大學校系要求上傳相關資料：PDF格式

105開始部分大學校系試辦填寫考生學習資料表

111學年度：

部定
資料庫提供

基本資料、修課記錄（每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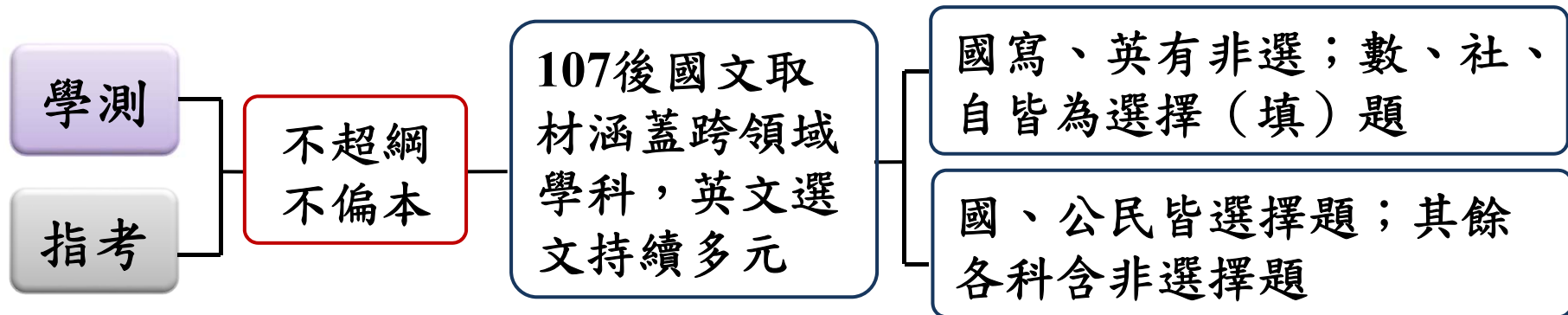
學生
自主上傳

課程學習成果（每學期）
多元表現（每學期）→ 申請入學時提代表性資料
自傳（可含學習計畫）→ 申請入學時提供
大學要求之其他資料 → 申請入學時提供

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106年7月26日國教署令）

試卷命題方向與試卷設計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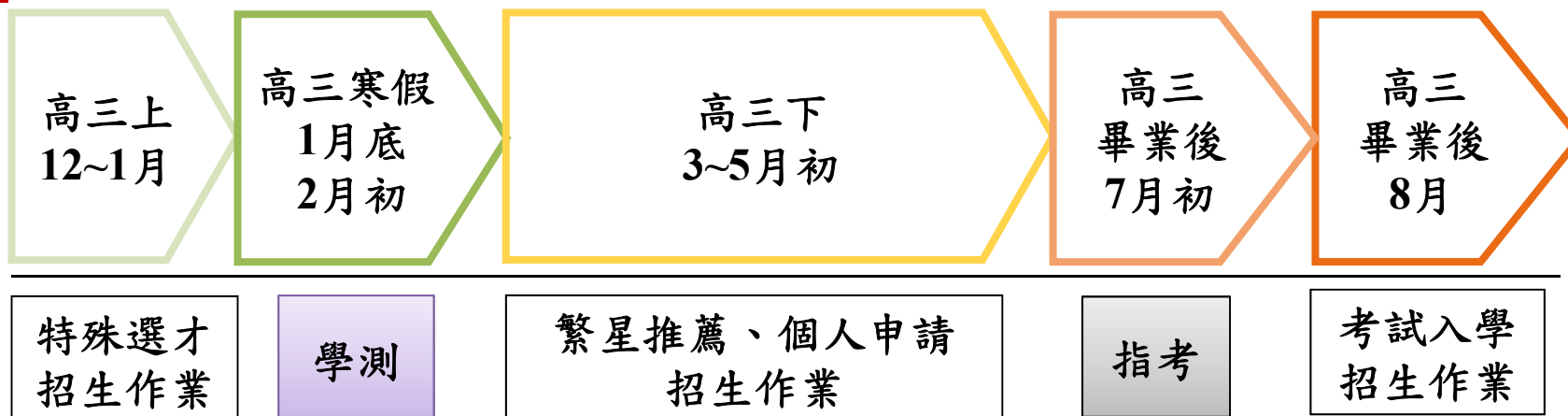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



招生作業時程

現況



111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用111學年度起）

——銜接措施



107學年度銜接措施-1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延至4月中開始進行

- 甄試期程從5週集中為2至3週，且不限於週末辦理
- 107學年度招生甄試期程：107/4/11~107/4/29

取消學科能力測驗有任一考科為零級分不得參加入學管道之相關規定

- 校系要求（檢定、篩選、採計及比序）之學測科目，其成績總和不為零級分者，即可參加入學管道招生

107學年度銜接措施-2

試辦資訊領域校系於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加入學習歷程資料進行檢定或篩選

- 與傳統考科較無強烈關聯之特定校系
- 少量名額、招生分組、不影響一般考生升學權益
- 首年計有14校22系46名招生名額試辦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作為第一階段檢定或篩選

108學年度銜接措施

申請入學**校系**參採學測成績至多4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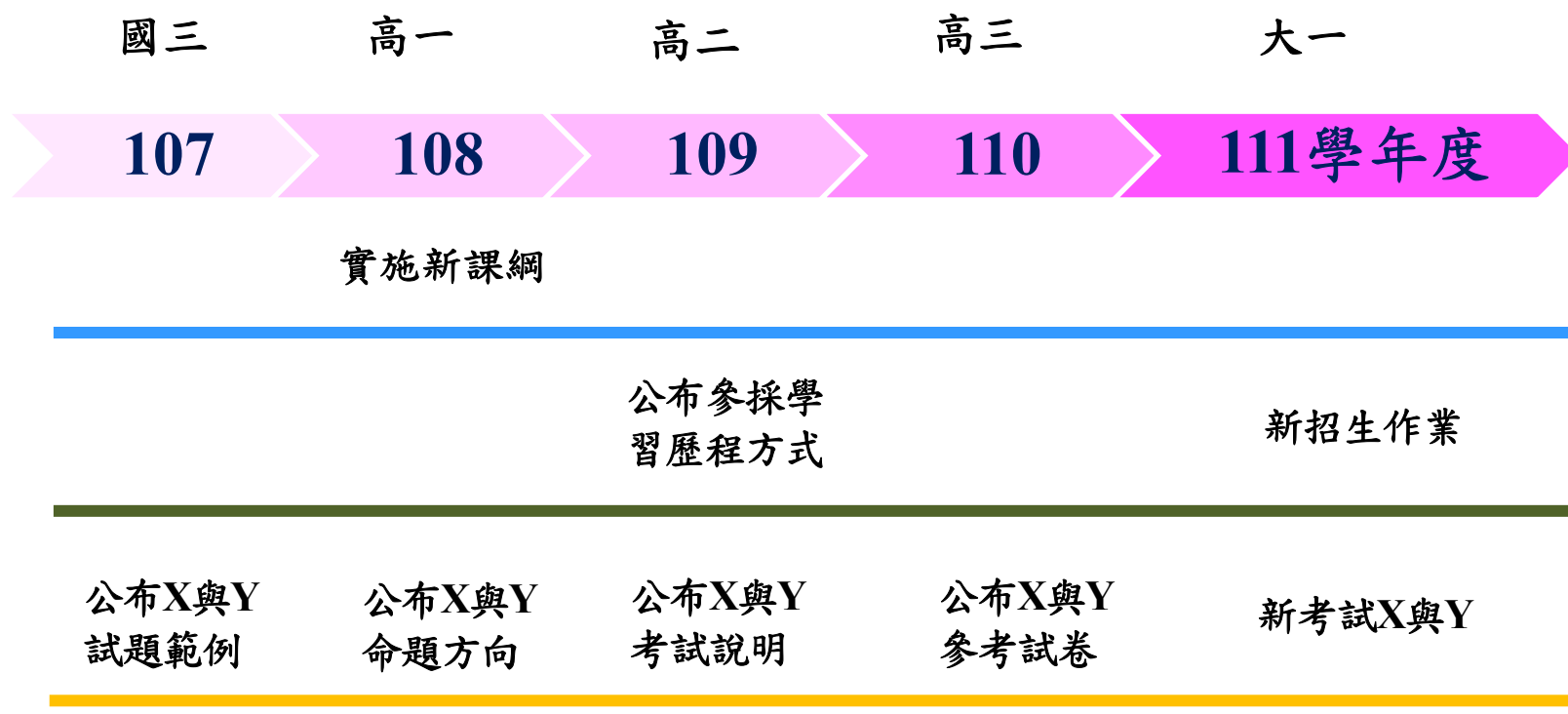
學測**考生**從5科必考改為5科選考



其他（109學年度）銜接措施

於每屆高中學生申請入學前至少兩年公布參採學習歷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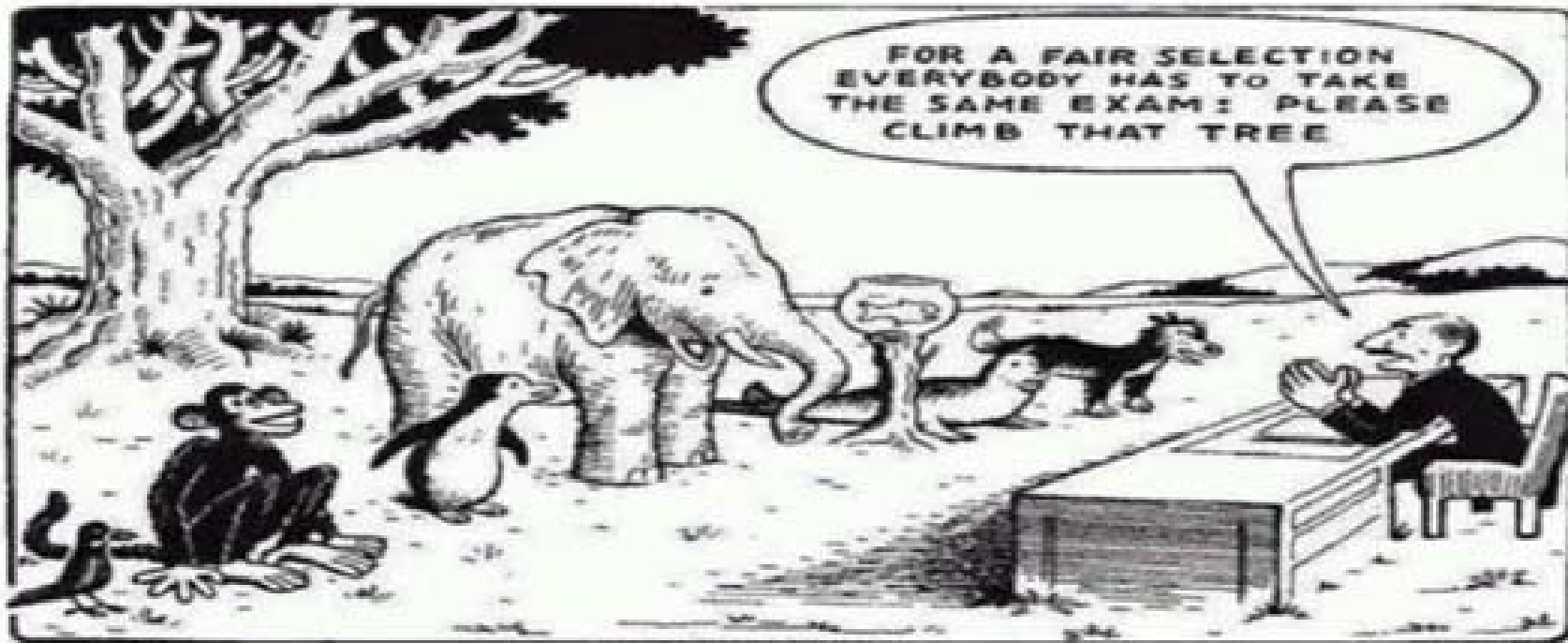
適用111學年度 (106學年度的國二生)



循序漸進、穩健調整

- 自107學年度針對各項招生作業逐步調整銜接
- 自107學年度針對各項考試逐步公布相關訊息提供各界參考

適用學年度 (以入大學年度計算)		107	108	109	110	111																																										
兩 階 段 調 整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招生作業	延後 1 - 2 週	▲ 繁星推薦 3/07~3/08 報名 ▲ 個人申請 3/20~3/22 報名 ▲ 大學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於 4/11~4/29 週間及週末辦理	微幅延後	繁星 推薦	四月																																										
				微幅延後	申請 入學	高三課程結束後 五月初~六月																																										
提 前 推 行	全面調降 繁星及申請招生管道 參採學測科目數 至多 4 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校系最多僅可於學測 5 考科中選取 4 科，並就這 4 科成績擬定檢定、篩選、採計、比序或同分參酌之科目（如 A 校系個人申請最多使用科目為圖例國、英、社三科，則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僅能從表中三科選擇） ◆ 或就所選之 4 科中另訂（如 B 校系自訂其科目組合，則此四科成績級分和，可 ◆ 且不得再使用 5 科總級 ◆ 結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調降為採用至多三科為原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A校系個申)學測、英聽篩選方式</th> <th rowspan="2">圖 例</th> </tr> <tr> <th colspan="4">第一階段</th> </tr> <tr> <th>科目</th> <th>檢定</th> <th>篩選 倍率</th> <th>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td> <td>前標</td> <td>4</td> <td>*1.00</td> </tr> <tr> <td>英文</td> <td>--</td> <td>5</td> <td>*2.00</td> </tr> <tr> <td>數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社會</td> <td>後標</td> <td>3</td> <td>--</td> </tr> <tr> <td>自然</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另訂科目 組合總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英聽</td> <td>B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A校系個申)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圖 例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國文	前標	4	*1.00	英文	--	5	*2.00	數學	--	--	--	社會	後標	3	--	自然	--	--	--	另訂科目 組合總分		--		英聽	B級	--	
(A校系個申)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圖 例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國文	前標	4	*1.00																																													
英文	--	5	*2.00																																													
數學	--	--	--																																													
社會	後標	3	--																																													
自然	--	--	--																																													
另訂科目 組合總分		--																																														
英聽	B級	--																																														
試 辦	個人申請管道 第一階段 納入學習歷程項目	開放資訊類學系 招生分組、少量試辦 ◆ 訂定 APCS 成績，納入第一 階段檢定 / 篩選標準之項目 ◆ 不影響一般考生權益	陸續研提																																													
適用目前在學生 (依目前 106 學年度在學示例) *非應屆考生，請依入大學學年度推算		高三生	高二生	高一																																												



Our Education System

"Everybody is a genius. But if you judge a fish by its ability to climb a tree, it will live its whole life believing that it is stupid."

- Albert Einstein

相關資訊可上本會網站【本會置頂訊息】查詢
 網址：www.jbcrc.edu.tw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本會簡介 最新消息 入學管道 常見問題 相關網站 下載專區 聯絡我們

相關連結

- 大考中心
- 甄選人學
- 考試入學分發
- 術科考試

本會置頂訊息

類別	內容
銜接措施說明	107-110學年度考招銜接措施懶人包
多元入學新方案	111學年度起適用 (連結頁面右上角另有電子檔可供下載)
多元入學新方案FAQ	教育部核定本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相關問題說明
近期新聞稿發佈	【1060515】銜接措施漸進調整定案 減緩高三應試壓力 鼓勵適性發展引導學習 【附表】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過渡銜接措施規劃表 【1060329】招聯會通過大學考招調整案
其他	107至111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架構表 - 2017.03國高中生座談會說明簡報檔

最新消息

日期	單位	內容
106.07.18	大考中心	106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生成績通知單」7月19日寄發(新聞稿)

106學年度考招重要行事曆

106學年度大學招生扶弱措施相關資訊

新聞稿發布

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資訊

www.jbcrc.edu.tw

上午 09:55 2017/7/19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